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8 日—2016 年 8 月 9 日

其中：交易系统： 2016 年 8 月 9 日交易时间

互联网：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8 月 9 日下午 15:00 任意时间

3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民先生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4,682,8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271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245,441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74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9,241,4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967%。

（3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（4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418,5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3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（累积投票方式）

1.1 选举候选人高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345,294 股，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5%，其中现场表决票 245,441,374 股，网络表决票 8,903,920 股。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,081,02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4159%。

1.2 选举候选人高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345,294 股，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5%，其中现场表决票 245,441,374 股，网络表决票 8,903,920 股。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,081,02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4159%。

1.3 选举候选人葛骏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345,294 股，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5%，其中现场表决票 245,441,374 股，网络表决票 8,903,920 股。会议审议通过了

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,081,02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4159%。

1.4 选举候选人姚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345,294 股，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5%，其中现场表决票 245,441,374 股，网络表决票 8,903,920 股。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,081,02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4159%。

2、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（累积投票方式）

2.1 选举候选人黄卫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345,294 股，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5%，其中现场表决票 245,441,374 股，网络表决票 8,903,920 股。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,081,02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4159%。

2.2 选举候选人杨鹰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345,294 股，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5%，其中现场表决票 245,441,374 股，网络表决票 8,903,920 股。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,081,02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4159%。

2.3 选举候选人平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345,294 股，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5%，其中现场表决票 245,441,374 股，网络表决票 8,903,920 股。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,081,02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4159%。

3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254,68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，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数为 9,418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数的 0%。

4、关于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254,68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，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数为 9,418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数的 0%。

5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254,68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，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数为 9,418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海利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0 日